



# 公告

字號：大觀(五)公字第 1040105001 號  
公告日期：104 年 01 月 05 日  
公告期限：104 年 01 月 14 日  
連絡人：管理中心 李經理  
連絡電話：(03)301-8697

案由：藝文大觀社區車道 e-Tag 管理系統工程招標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社區 103 年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(以最有利標決標)。投標廠商請於開標日進行作業簡報，請廠商備妥簡報資料。
- 三、領標截止日期：  
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4 日 12 時止
- 五、開標日期：104 年 1 月 14 日 19：30 時。
- 六、開標地點：本社區媽媽教室。
- 七、其他詳如招標須知。
- 八、請住戶推薦優良廠商至社區管理中心領標或自行於社區網站：[myhome.url.com.tw](http://myhome.url.com.tw) 智邦生活館→藝文大觀社區→社區公佈欄下載招標資料。



～為共創優質社區需仰賴您、我共同維護，謝謝合作～

藝文大觀社區管理委員會 管理服務中心 敬啟



## 藝文大觀社區招標資料清冊

工程名稱：藝文大觀社區車道 e-Tag 管理系統工程

一、標封-----1 頁

二、證件封-----1 頁

三、工程投標單-----1 頁

四、投標須知-----1 頁

五、作業說明規範-----1 頁

六、工程合約書-----1 頁

2. 標單（工程報價單及投標單）

內附 1. 證件封

工程名稱：藝文大觀社區車道 O-TIS 管理系統工程

標

封

廠商名稱：

# 證 件 封

3. 公司執照

2. 營利事業登記證

檢附文件：1. 最近一期繳稅單

工程名稱：藝文大觀社區車道 O-TIS 管理系統工程

廠商名稱：





## 藝文大觀社區廠商投標標單

標名	的稱	藝文大觀社區車道 e-Tag 管理系統工程	
標總	價價	新台幣	元整
投標廠商：		印	
負責人：		印	
(本標單須填寫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加蓋公司、負責人章，否則無效。)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。</li> <li>2. 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均超過底價時，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。</li> <li>3. 優先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</li> </ol>			
優 先 減 價	新台幣	元整	(廠商蓋章)
第 一 次 減 價	新台幣	元整	(廠商蓋章)
第 二 次 減 價	新台幣	元整	(廠商蓋章)
<p>備註：1. <u>以上報價均為連工帶料。</u></p> <p>2. 開標結果，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將當場進行比減價程序。屆時，投標廠商未到場、未帶公司章與負責人章或委託書委託授權人員印章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		

# 投標須知

甲方：藝文大觀社區管理委員會

乙方：

- 一、本工程為總價承包(包含營業稅)。
- 二、本工程保險均已內含總價內。
- 三、本工程工期為20工作天，逾期每日罰款千分之伍，最高罰款為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付款辦法：工程完工驗收後十日內付款。

款項於乙方請款時須檢附相關施工照片、文件，以及指定帳戶。甲方收到乙方文件後10日內付款，乙方若文件不齊備或工程有缺失，經通知未改善者，甲方得拒絕付款或減價付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- 六、廠商資格：監控、通信製造代理及相關行業。

七、投標時應檢附文件：

- 1 最近一期繳稅單
- 2 營利事業登記證
- 3 公司執照

八、保固及保固金：

保固壹年。完工驗收後開立工程總價百分之十金額支票保固金，壹年後無息領回。

## 藝文大觀車道 e-Tag 系統設置案

1. 系統技術規範及設備運作說明：
  - a. 社區車道出入口，裝設 e-Tag 感應讀頭一組 R1，並於柵欄桿上裝置一組紅外線檢測器(S1)，藉以管制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進入 B1、B2 地下停車場。
  - b. 本案入口柵欄機，不分日夜模式操作，唯日間 B1、B2 鐵捲門設定不使用；當入口紅外線檢測器(S1)接收範圍內有車輛進入時，需輸出”啟動感應讀頭 R1 發立即發射微波信號”針對車輛上 e-Tag 資料的檢出，並與控制器 C1 連結判斷是否開啟入口柵欄機。
  - c. 入口柵欄機拉起時，裝置一 LED 燈條(弱亮)L1 唯明示駕駛作用，柵欄機放下時熄滅之，即可。
  - d. 已完成車輛資料設定之控制器 C1，應由管理中心隨時可登錄及修改車輛資料，並及時連線更新。隨時服務訪客或工程施作車輛或家具搬運車輛的進出。
  - e. 系統需具備後台電腦管理系統，需具有車輛登錄、修改增刪、查詢一個月以上之記錄；上述控制器 C1 必須與電腦管理系統 C2 分開運作，確保車輛進入管制工作不受限於電腦的操作因素而有所耽誤。
2. 本案係露天場所，使用設備皆需採用防水型式。
3. 本案採用 e-Tag 感應讀頭 R1 必須與車輛以正面行進檢測，始能正確讀取車輛上電子標籤內之已設定編號，常有不明因素或車輛型式材質的不良反射效果因素，影響準確的讀取率，造成住戶當場發飆的情事，故有必要保留住戶自行以遙控器開關入口柵欄機及 B1、B2 鐵捲門的功能。
4. 參考其他社區使用評價，應審慎評估本社區的二進三門的特殊需求(柵欄機+B1、B2 鐵捲門設定)。
5. 歡迎所有住戶介紹廠家，參加技術規範審查，然後參加投標，為本社區建設而努力。



# 工程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業 主：藝文大觀社區管理委員會 〈以下簡稱甲方〉

承攬廠商： 〈以下簡稱乙方〉

乙方承接甲方工程(明細如施工項目)，經雙方協定，特立此合約書為憑。

- 一、施工項目：藝文大觀社區中庭夜間燈光控制系統工程
- 二、施工範圍：詳如估價單(估價單內容視為合約書之一部份)
- 三、施工期間：訂定合約後起算二十個工作天完工。
- 四、延誤罰則：超過完工日則以施工金額總金額千分之伍，每日計算。
- 五、施工金額：\_\_\_\_\_元(含稅)
- 六、付款辦法：

工程完工驗收後十日內付款。款項於乙方請款時須檢附相關施工照片、文件，以及指定帳戶。甲方收到乙方文件後10日內付款，乙方若文件不齊備或工程有缺失，經通知未改善者，甲方得拒絕付款或減價付款，乙方不得

- 七、保 固：保固壹年。完工驗收後開立工程總價百分之十金額支票保固金，壹年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案件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理之。

甲 方：藝文大觀社區管理委員會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(03)301-8697

地 址：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139巷105號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